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粤人社函〔2022〕18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开展“广东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国救援广东机动专业支队，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特勤大队：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 and 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救援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决定，联合开展“广东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广东119消防奖”先进集体面向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非跨地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面）；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由其统一管理指挥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下统称队伍内部）。“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面向在广东省居住、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和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指挥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集体和个人评比比例均不超过总数的 30%。往届“全国 119 消防奖”获奖对象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二）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表彰“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 40 个、先进个人 80 名。本次表彰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各评选推荐单位按照“初次推荐名额”推荐，并作排序。

二、评选条件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严格落实党中央对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要求，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及工作业绩、实绩贡献作为主要衡量目标，确保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一）积极参与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避免重大损失，有重要贡献

1.先进集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火灾等灾害事故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主要灭火救援任务，或为保障行动顺利进行作出重要贡献，避免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多次组织或参与火灾等灾害事故处置，成绩突出；

(3) 长期志愿从事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4) 在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中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5) 消防救援队伍集体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火灾等灾害事故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为保障行动顺利进行作出重要贡献，避免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多次参加火灾等灾害事故处置，成绩突出；

(3) 长期志愿从事灭火救援，事迹感人，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4) 灭火救援业务精湛，素质过硬，引领和示范作用明显，获全国业务竞赛总成绩前三名；

(5) 在灭火救援中表现突出，为抢救人员生命和国家财产负重伤或牺牲；

(6) 在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中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7) 消防救援人员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决拥护、积极参与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在重大消防安保、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在本职岗位成绩显著。

(二) 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突出

1. 先进集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建立和发展消防志愿者组织，经常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社会效果突出；

(2) 热心消防公益事业，无私捐献体现消防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重要文物；

(3) 在热心和无私支持消防公益事业方面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2. 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消防志愿活动，自觉传播志愿消防精神，模范带头和示范作用显著；

(2) 热心消防公益事业，无私捐献体现消防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重要文物；

(3) 在热心和无私支持消防公益事业方面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三) 积极投身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成绩突出

1. 先进集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区（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中引领和示范作用突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制健全、成绩突出，有重要创新，经验在全国推广；

(2) 经常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传播消防文化知识，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成绩突出；

(3) 在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2. 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推动本地区（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成绩突出；

(2) 在消防检查（巡查）、消防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作出重要创新，成绩突出；

(3) 长期组织或参加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传播消防文化知识，事迹感人，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4) 在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四）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

1.先进集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多次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科技进步奖；

（2）积极组织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培养专业人才，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消防装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取得技术革新，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应用前景好，社会效果突出；

（3）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中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2.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消防科研项目或多次参与消防科研项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参与者；

（2）热心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消防装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取得技术革新，获得国家专利，应用前景好，社会效果突出；

（3）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革新中作出其他重要贡献。

（五）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1.先进集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对外消防文化交流、消防服务和科研合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 在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创新或解决重大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对外消防文化交流、消防服务和科研合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 长期为消防工作发展建言献策，在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创新或解决重大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消防工作的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三、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先后在本单位、地市和全省范围进行公示。

(一) 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先后在本单位、地市和全省范围进行公示。

1.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

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2.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消防救援大队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消防救援支队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事迹等进行审核，并于8月31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报“广东119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公室）。

3.评选表彰办公室将初审结果反馈给各市级评选单位。各市级评选单位就正式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市级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负责人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民营企业还要征求统战和工商联部门意见。在市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推荐对象姓名和简要事迹。

4.各市级评选单位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30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附电子版光盘）上报评选表彰办公室。

5.评选表彰办公室复审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后，提请“广东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周密部署、广泛发动。评选表彰“广东 119 消防奖”是加强广东消防救援工作建设，激发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推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的新举措。今年是首次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将宣传发动工作贯穿评比表彰活动始终，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客户端、公众号、抖音等媒介，广泛发动各级部门、社会单位及广大群众参与推荐评比工作，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推广典型模范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2.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推荐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工作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同志倾斜。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3.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功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充分考量平时一贯

表现，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决杜绝带“病”参评。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做到名副其实。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评选表彰办公室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有关单位应认真调查，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4.多方征求意见。初审结果反馈后，各市级评选单位要按要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得由推荐候选人本人征求意见。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集体和个人均不能参加评选。

5.严肃工作纪律。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推荐名额，并取消该地区或有关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于已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6.确保工作进度。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过时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表格电子版可在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下载，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证书及一次性奖金。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组成“广东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见附件 10),于 7 月 15 日前通过内网邮箱(账号: xjzx@gd)报送至“广东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

联系方式: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程玉乾、闫文杰

联系电话:83134955、83134944(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045

2.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崔刚、莫秦

联系电话:020-87119248、87119220(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

邮政编码：510610

- 附件：1.“广东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2022 年“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个人初次推荐名额分配表
- 3.初审推荐材料清单
- 4.正式推荐材料清单
- 5.“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奖励审批表
- 6.“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 7.“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奖励审批表
- 8.“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 9.推荐对象汇总表
- 10.“广东 119 消防奖”评比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广东 119 消防奖”评比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明灿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吴瑞山 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委员

谢忠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

杨焕龙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成 员：

胡美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彭 科 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主任

张晓伟 省消防救援总队作战训练处处长

蒋显勇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教育处处长

贺志钢 省消防救援总队纪检监察室主任

姚 炯 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吴和俊 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和社会消防工作处处长

崔 刚 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处长

卢学任 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处长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杨焕龙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兼）

副主任：

胡美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兼）

蒋显勇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教育处处长（兼）

崔 刚 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处长（兼）

附件 2

2022 年“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个人 初次推荐名额分配表

| 地区 (单位) | 集体名额 | 个人名额 | 地区 (单位) | 集体名额 | 个人名额 |
|------------|------|------|------------|------|------|
| 广州 | 4 | 6 | 韶关 | 2 | 3 |
| 深圳 | 4 | 6 | 茂名 | 2 | 3 |
| 佛山 | 4 | 6 | 阳江 | 2 | 3 |
| 东莞 | 4 | 6 | 清远 | 2 | 3 |
| 中山 | 3 | 5 | 梅州 | 2 | 3 |
| 惠州 | 3 | 5 | 揭阳 | 2 | 3 |
| 江门 | 3 | 5 | 河源 | 2 | 3 |
| 珠海 | 3 | 5 | 潮州 | 2 | 3 |
| 肇庆 | 3 | 5 | 云浮 | 2 | 3 |
| 湛江 | 3 | 5 | 汕尾 | 2 | 3 |
| 汕头 | 3 | 5 | | | |

备注：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省消安委成员单位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工作

附件 3

初审推荐材料清单

一、**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简要事迹，本地区（系统）考察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公示情况等。

二、**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 9）。

三、**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集体事迹材料主要包括自然状况、所获荣誉、队伍建设、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包括自然状况、所获荣誉、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事迹材料包括层次清晰、内容详实的材料（2500 字左右），以及言简意赅、重点突出、切实反映主要事迹和工作亮点的简要事迹材料（500 字左右）。

四、**其他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所获荣誉目录（列明所获荣誉的时间、名称、颁发单位）、奖励证书复印件、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等（每个对象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

将上述全套材料的电子版，统一通过内网邮箱（账号：xjzx@gd）或公文系统发至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

附件 4

正式推荐材料清单

一、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修改完善后的事迹材料（含 2500 字详细材料和 500 字简要材料），本地区（系统）考察审核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系统）公示情况、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

二、“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奖励审批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5、附件 6，各一式 5 份）。附集体公示报样、近期彩色合影照片，照片在 2000x1000 像素以上，500-1000KB 之间，每个对象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为“地市 + 机构名称”。

三、“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奖励审批表、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7、附件 8，各一式 5 份）。附个人经历、公示报样、个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照片在 320x240 像素以上，60-200KB 之间，每个对象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为本人“地市 + 单位 + 姓名”。

四、推荐对象汇总表（见附件 9）。

上述正式推荐材料，表格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http://gdfire.gd.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至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纸质材料外封注明“**市、区广东 119 消防奖评比材料”字样，另注明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电子版材料统一通过内网邮箱（账号：xjzx@gd）或刻录光盘邮寄报送。

“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 奖励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 省级部门表彰项目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奖励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比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 TimesNewRoman 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集体名称”填写全称；“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市）；“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单位和职务”填写全称。

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 1500 字左右。

五、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六、“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中，推荐单位所属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所管辖，从“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栏起，逐次填写意见及盖章；推荐单位所属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所管辖，从“市级”栏起填写意见及盖章；推荐单位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由“省级”栏起填写意见及盖章。

七、推荐单位指各级消防救援机构。

八、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集体性质 | | 集体级别 | |
| 集体人数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 | | |
| 集体单位电话 | | 集体单位邮编 | |
| 集体单位地址 | | | |
| 拟授予称号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大队级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队级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省消防救援总队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集体 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所属单位: _____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注: 1.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由所在单位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市级公安部门意见;
3.此表“(盖章)”项,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联系填写;
4.此表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 奖励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省级部门表彰项目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奖励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比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 TimesNewRoman 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出生日期”填写“xx 年 xx 月 xx 日”；“籍贯”填写“xx 省 xx 市 xx 县”；“身份标识”选填“干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或“其他”；“所在单位隶属关系”，选填“中央单位”“xx 省 / 市 / 县 / 乡镇（街道）”；“所在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市）；“职务 / 职级”“行政级别”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五、“主要先进事迹”应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等，字数 1500 字左右。

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嘉奖以上奖励。

七、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公章。

八、“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中，推荐人单位所属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从“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栏起，逐次填写意见及盖章；推荐人单位所属市级消防救援机构，从“市级”栏起填写意见及盖章；推荐人单位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由“省级”栏起填写意见及盖章。

九、推荐单位指各级消防救援机构。

十、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 籍 贯 | | 户 籍 地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 | | |
| 所在单位行政区划 | | 政务/职级 | | |
| 行政级别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技术等级 | | 参加工作日 | | |
| 所在单位邮编 | | 所在单位地址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 拟授予称号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主要先进事迹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大队级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队级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省消防救援总队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广东 119 消防奖”先进个人 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 公安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注：1.按人员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市级公安部门意见；
3.此表“（盖章）”项，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联系填写；
4.此表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推 荐 对 象 汇 总 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广东119消防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社会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伍内部) | | | | | | | |

二、“广东119消防奖”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职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 1 | (社会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伍内部)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10

“广东 119 消防奖”评比表彰推荐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评比工作机构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备注 |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注：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通过内网邮箱（账号：xjzx@gd）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责任人：崔刚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单位：新闻宣传处 经办人：崔刚、莫秦 电话：020-87119241 共印 2 份